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3號

原告 源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賓

訴訟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

被告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俊麟

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律師

王耀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44,176元，及如附表二未付款項部分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如附表二保固金部分自附表二所示保固期滿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除下列四外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19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44,1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法定代理人由許連德變更為鄭俊麟，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鄭俊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65至274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間成立如附表一所示之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各契約均已依約完工並完成驗收，被告則未依約給付全部之金額，各契約尚未給付之金額如附表一合計欄

01 位所示。而就第1案之工程，原告僅係協力廠商，須配合主  
02 要營造廠商永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3 施工完始得入場施作，第1案之工程逾期係因被告4次變更建  
04 築執照所致，且依永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達成之合  
05 意，逾期日數至多亦僅有8日。縱使原告有工程進度落後致  
06 逾期情事，依第1案契約第3條第9款約定，被告得通知原告  
07 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時被告亦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惟  
08 被告均未通知或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顯見原告並無進度落  
09 後更無逾期之情事。另工務所之費用，原告至多亦僅需負擔  
10 9,395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  
11 1項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129,227元並加計法定遲  
12 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29,227元，及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抗辯：兩造間確有成立如附表一之契約，被告亦確有如  
16 附表一之款項尚未支付，惟因第1案原告之施工工期合計540  
17 日，已超過約定之工期300日有240日之譜，依第1案契約第1  
18 2條之約定，逾期之每日違約金為34,457元（計算式：契約  
19 總價34,457,000元 $\times$ 1%=34457），則原告之逾期違約金應為  
20 8,269,680元（計算式：240 $\times$ 34457=0000000），而依同條第  
21 4項約定，違約金之上限為契約總價之20%即6,891,400元  
22 （計算式：00000000 $\times$ 20%=0000000），故被告對原告有689  
23 萬1,400元之違約金債權，且因原告上開逾期之情事，原告  
24 尚須給付被告因逾期所生之工務所費用119,275元（計算  
25 式：水電費104160+垃圾清運費15115=119275），故被告得  
26 向原告請求之金額為7,010,675元（計算式：0000000+11927  
27 5=0000000），被告得依民法第334條之規定主張抵銷予以抵  
28 扣。且第1案雖已於111年12月9日驗收，惟依契約約定保固  
29 期為5年，應自116年12月9日保固期滿原告始得向被告請求  
30 第1案之保固金。又各該契約之保固期滿日，於原告起訴狀  
31 送達時均尚未屆至，原告就各契約之保固金，請求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資為  
02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03 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工程是否完工，與工程瑕疵及工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  
06 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  
07 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  
08 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  
09 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  
10 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11 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  
12 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  
13 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民事判決意旨  
14 參照）。另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  
15 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  
16 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工程承攬關係中，瑕疵  
17 修補分為三個階段，意義各不相同。第一階段是各工作項目  
18 於施工中，基於品質管理程序所發見者。承攬人應依定作人  
19 之指示於合理期間內修補完成。第二階段是於竣工後，完工  
20 驗收階段，定作人所發見之瑕疵。於此階段，承攬人須完成  
21 瑕疵修補，方得完成驗收程序。第三階段之瑕疵是保固或瑕  
22 疵擔保期間所發見之瑕疵。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分界在於  
23 雙方是否完成「驗收」之程序，如工作有交付之需要時，併  
24 予交付予定作人。倘定作人已佔用工作物，並進而使用該工  
25 作物，或轉移工作物予他人時，除雙方另約定定作人得先行  
26 使用，嗣後再行驗收程序之情形外，應認承攬人完成之工作  
27 部分已經完成驗收程序，進入第三階段之瑕疵擔保範圍，即  
28 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之瑕疵擔保責任，承攬人就其完成並  
29 已交付使用之部分工程，得請求相當價值之報酬。否則一方  
30 面賦予定作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另一方面又允許定作人  
31 以工程品質有瑕疵、或有部分未施作，執以未完工或未驗收

01 爭議、拒絕給付報酬，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最高法院111年  
02 度台上字第17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承攬人完成之工  
03 作如有瑕疵，定作人除得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外，如  
04 承攬人為可歸責者，並得以不完全給付為理由，依債務不履  
05 行法則，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定作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  
06 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定期催  
07 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且定作人於行使不完全給付  
08 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  
09 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必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  
10 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  
11 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於此時始  
12 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所謂催告，為請求給付之  
13 意思通知，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14 (二)經查，兩造間確有成立如附表一所示之契約，被告亦確有如  
15 附表一之款項尚未支付、第1案已於111年12月9日驗收、第2  
16 至6案亦已完工驗收完成、定作人已佔用工作物，並進而使  
17 用該工作物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57、282  
18 至284、312至313頁)，並有被告出具之第2案至第6案工程結  
19 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3、153、163、17  
20 3、185頁)，被告亦自承112年7月開始營運，並有向屏東國  
21 稅局南區分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第1案原告有逾期問  
22 題，才沒有給付尾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1頁、卷二第314  
23 頁)，故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契約，各契約均已依約完  
24 工並完成驗收，被告則未依約給付全部之金額，各契約尚未  
25 給付之金額如附表合計欄位所示，均堪可採信為真。綜上說  
26 明，可知系爭工程既已施作完成，其餘核屬瑕疵修補、保固  
27 之範疇，甚為明確。

28 (三)次查，依兩造如附表一第1案工程契約書第3條第9項第1款記  
29 載：「乙方(指原告)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30 落後預定進度達10%以上，且經甲方(指被告)通知限期改善  
31 未積極改善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

01 止。」(見本院卷一第33頁),倘原告履約實際進度有落後預  
02 定進度達10%以上,依約應由被告通知限期改善,然依卷內  
03 資料,並未見及被告有通知原告改善之情者,亦未據被告舉  
04 證以實其說,被告亦自承未曾通知原告改善,則原告主張第  
05 1案履約進度並無落後等情,即堪可採信。

06 (四)又查,證人柯徨薰於本院到庭證述:「我為永倡營造公司的  
07 工地主任,原告為永倡營造公司之協力廠商,永倡營造公司  
08 做好模板以後才會通知水電即原告,等原告配管完以後永倡  
09 營造公司才能做澆製的工作。我們之間的工程進度需要互相  
10 協力,同時完成。永倡營造公司有向被告發函請求核定展延  
11 工期242日,被告有同意展延,展延後還有逾期8日被列入處  
12 罰。展延的原因是因為被告有變更設計建築物,變更設計圖  
13 面還沒有出來就會沒辦法施工,故提出展延,沒有通知原告  
14 要提出展延,因為原告就是配合我們的施工,原告有跟著我  
15 們施工完馬上施工,並沒有其他拖延的情形。因為被告需要  
16 變更設計,我們事先不知道,被告老闆會找我們老闆去建築  
17 師事務所那裏討論完圖面,再跟我們說要停工,等建築師畫  
18 出圖面後我們再施工。變更設計也要送縣府核准才能施工。  
19 我們會通知原告有變更設計,因為原告的機電也要配合我們  
20 土木結構的變更。工程結束日是拿到使用執照的日期,ABC  
21 三棟都竣工後建管課才會核發使用執照。」等語(見本院卷  
22 二第211至218頁),被告亦自承:系爭工程有辦理四次變  
23 更,變更工程會影響原本的履約期限,土木營建變更後,先  
24 由土木營建施工,機電、水電、消防再施工,會影響整個工  
25 程的完工日期,永倡公司有逾期242天,也有提出展延,永  
26 倡負責土木營造,原告負責做機電水電、與原告簽訂ABC棟  
27 機電合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9至411頁、卷二第317頁),  
28 足見被告主張原告逾期240日云云,甚至少於永倡公司逾期2  
29 42日,則永倡公司最後結算僅逾期8日,焉能以原告未申請  
30 展期即謂原告逾期達240日?故原告主張「就第1案之工程,  
31 原告僅係協力廠商,須配合主要營造廠商永倡營造股份有限

01 公司及金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完始得入場施作，第1案  
02 之工程逾期係因被告4次變更建築執照所致，且依永倡營造  
03 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達成之合意，逾期日數至多亦僅有8  
04 日。」等語，可以採信。

05 (五)再查，原告自承永倡公司有等原告施作完畢後才報竣工，原  
06 告的竣工日期都是由永倡公司、金岡公司等營造廠商辦理申  
07 報竣工，並請領使用執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2至263頁)，  
08 且原告既係永倡營造公司協力廠商，則原告逾期日數亦應比  
09 照永倡營造公司為8日，較符常理，至金岡公司是否逾期及  
10 天數為何，並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則應以原告主張此部  
11 分未逾期較為可採。故依第1案契約第12條之約定，逾期之  
12 每日違約金為34,457元(計算式：契約總價34,457,000元x  
13 1%=34457)，則原告之逾期違約金應為275,656元(計算  
14 式：8x34457=275656)；原告應分攤工務所費用為9,395  
15 元。故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金額為285,051元(計算式：2756  
16 56+9395=285051)。是被告抗辯：第1案原告之施工工期合  
17 計540日，已超過約定之工期300日有240日之譜，依第1案契  
18 約第12條之約定，逾期之每日違約金為34,457元(計算式：  
19 契約總價34,457,000元x1%=34457)，則原告之逾期違約金  
20 應為8,269,680元(計算式：240x34457=0000000)，而依同  
21 條第4項約定，違約金之上限為契約總價之20%即6,891,400  
22 元(計算式：00000000x20%=0000000)，故被告對原告有68  
23 9萬1,400元之違約金債權，且因原告上開逾期之情事，原告  
24 尚須給付被告因逾期所生之工務所費用119,275元(計算  
25 式：水電費104160+垃圾清運費15115=119275)，故被告得  
26 向原告請求之金額為7,010,675元(計算式：0000000+11927  
27 5=0000000)，被告得依民法第334條之規定主張抵銷予以抵  
28 扣云云，除上述285,051元部分為有理由外，其餘部分則均  
29 無理由。

30 (六)末查，參以兩造如附表一所列各案契約書之內容及工程項  
31 目，可知原告承攬工程均非結構物，被告亦自承與原告簽訂

01 ABC棟機電合約(見本院卷二第317頁)，則依兩造契約，保固  
02 期應自驗收完成之日起算一年(見本院卷一第39、81、14  
03 7、158、168、177頁)，是被告抗辯：第1案驗收完成日為1  
04 11年12月9日惟依契約約定保固期為5年，應自116年12月9日  
05 保固期滿原告始得向被告請求第1案之保固金云云，尚非有  
06 理由。又第1案至第3案及第6案驗收完成日均為111年12月9  
07 日；第4、5案驗收完成日為111年11月30日，為被告所不爭  
08 執，且有被告出具之第2案至第6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3、153、163、173、185頁)，迄今皆  
10 已過保固期，故原告請求返還保固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至保固金之利息則應自保固期滿翌日起算，較為合理。則被  
12 告抗辯各該契約之保固期滿日，於原告起訴狀送達時均尚未  
13 屆至，原告就各契約之保固金，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資為抗辯等語，為  
15 有理由。故原告就各契約之保固金，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  
17 保固期滿日之期間，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5,844,176元，及如附表二未付款項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即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如附表二保固金部分  
21 自保固期滿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24 於法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  
25 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亦失所依附，併應駁回之。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7 據，經審酌後認與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8 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房柏均

08 附表一：

09

契約編號	契約名稱	簽訂日期	契約總價	未付款項①	保固金②	合計（①+②）
第1案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辦公室、廠房新建工程A、B及C棟-土木及機電工程	109年6月15日	34,457,000元	655,431元	1,722,850元	2378,281元
	變更合約協議書	110年4月29日				
第2案	公用管線工程	110年5月28日	950萬元	1,798,946元	475,000元	2,273,946元
第3案	B棟廠房集塵灰收集系統儀電工程	111年6月9日	40萬元	2萬元	2萬元	4萬元
第4案	製磚區配合三套設備配電盤配電工程	111年7月14日	37萬元	18,500元	18,500元	37,000元
第5案	天車操作室及C棟冷氣新增工程	111年8月31日	26萬元	247,000元	13,000元	26萬元
第6案	水資源回收及配合	111年11月1日	228萬元	1,026,000元	114,000元	114萬元

(續上頁)

01

廠登作業 機電工程							
						總計	6,129,227元

02

附表二：

03

契約 編號	契約名稱	未付款項①	保固金②	保固期滿日
第1案	屏東縣○ ○鄉○○ 段0000地 號辦公 室、廠房 新建工程 A、B及C 棟-土木 及機電工 程 變更合約 協議書	655,431元	1,722,850元	112年12月9日
第2案	公用管線 工程	1,798,946元	475,000元	112年12月9日
第3案	B棟廠房 集塵灰收 集系統儀 電工程	2萬元	2萬元	112年12月9日
第4案	製磚區配 合三套設 備配電盤 配電工程	18,500元	18,500元	112年11月30日
第5案	天車操作 室及C棟	247,000元	13,000元	112年11月30日

(續上頁)

01

	冷氣新增工程			
第6案	水資源回收及配合廠登作業機電工程	1,026,000元	114,000元	112年12月9日
			總計	6,129,227元